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斯斯：本院受理原告朱件生与被告魏文玉、陈斯斯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4337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要点：1、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返还款项800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（以800000元为本金，以同期LPR为利率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天内，举证期限至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在此期限内请你提交答辩状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审理证据。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，并将依法缺席审理。开庭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14时10分，地点在启东市人民法院久隆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